

明达 2 期机构认购指南

(首次认购)

- 1、填写《信托认购和增资申请书》一式两份；
- 2、填写《深国投·明达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一式三份；
- 3、提供法人或其它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式两份；
- 4、提供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和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证明书一式两份；
- 5、将信托资金和认购费划入信托准备帐户（备注认购明达 2 期），并将入帐证明复印一式两份；

准备帐户：

户 名：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提示：共 11 字）

开户行：工行深圳市分行

账 号：4000 0230 1920 0291 837（提示：共 19 位数）

- 6、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字，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 7、将以上文件转交或特快专递寄到如下地址：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大厦 3002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客户服务部 邮 编：518010

- 8、受托人在确认收到委托人信托资金、认购费、《信托合同》、《信托认购和增资申请书》及必备证件后，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通知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基金托管部将委托人信托资金在未来最近一次开放日认购为信托单位。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基金托管部在认购日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寄送一份《信托认购和增资确认书》，受托人向委托人寄送一份有受托人盖章的《信托合同》正本。

- 9、投资顾问联系电话：(86) 755-2591 9010

传真：(86) 755-8208 3825

如果在认购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拨打以上电话咨询。

注意事项：请不要填写《信托认购和增资申请书》上的合同号